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致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